SEP24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I- 公司案 日期：2019年9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咨询与服务企业，寻求以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延长受益人作为副总裁——金融服务部门的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也未能证明在延长申请下受益人将在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已证明其与外国实体的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且受益人一直并将继续在美国从事符合条件的管理职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为证明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受益人海外雇主的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见 8 C.F.R. § 214.2(l)(ii)(G)(1)。在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与受益人海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时，审理主任错误地称申请人是该外国公司的子公司。审理主任引用了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的一项记载，该记载称其超过86%的有表决权股份由一家位于I I的公司持有，并据此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自称是受益人位于印度的外国雇主的子公司。然而，申请人实际主张的是其为受益人外国雇主的母公司，而记录中的文件证实了这一关系。因此，记录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海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从事本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管理职务。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非符合条件的

关于 I- 公司案

任务将构成受益人职责的主要部分这一结论。相反，申请人将受益人的角色描述为其主要负责管理公司金融服务组成部分的重要部分，该部分是其三个业务单元之一。记录表明，受益人管理一个约14名成员的美国团队，其中包括七名直接下属雇员。此外，受益人对支持其管理的金融服务组成部分的外国实体众多雇员负有监督职责。简言之，受益人拥有充实的下属架构，足以使其免于主要从事操作性任务。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将主要具有管理性质。

上诉将获支持，因为申请人已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且其将在延长申请下以管理职务雇用受益人。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I-Inc., ID# 4667522 (AAO Sept. 24, 2019)